

证券代码：874588

证券简称：固力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1、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2025 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已作抵销处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购销与关联担保等事项。公司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1287.6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8.1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后文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8.18

(2)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内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阻片及芯体	1287.65

2025 年度，公司向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电阻片及芯体，属于公司产品避雷器的部件之一，公司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前述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郑锦湘	1,000.00	2022.3-2025.3	是

上述关联担保系子公司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为获得银行授信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00 元，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 8,858,318.96 元，上述交易事项及交易金额均在前述预计范围内，不存在事后补充审议及披露的情况。现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静、项国友、徐明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回避表决。

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董事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回避本议案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明生、项国友、徐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白莲路11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白莲路11号

注册资本：50,60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郑文良

控股股东：郑文良等

实际控制人：郑文良等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持有13.04%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4615.NQ）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等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内容以相关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交易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及财务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